

合同编号：FM (G) 202108170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单壁碳纳

米管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验收

委托方(甲方)：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曲靖市西城区和兴街以南、三元路以东、宁州路以西

联系人：桂应峰 联系电话：18887402189

受托方(乙方)：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北区 9 组团 136 幢

1 单元 302 号

联系人：马凡 联系电话：15987149960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曲靖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年产 50 吨 单壁碳纳米管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法：

1. 咨询内容：乙方协助业主与设计单位就项目主体设计存在与水保法有关要求冲突内容进行调整，进行建设项目工程影响因素和水土流失特点分析，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时段、水土流失量、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进行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2. 咨询要求：乙方负责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协助甲方完成报告的报批，最后向甲方提交审批通过的报告。

3. 咨询方式：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后 20 天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甲方项目基建期建设完成，水保措施落实到位且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资料提交时间不含公示时间，遇公示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详细见附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现场踏勘工作；
 - (2) 必要的人员配合。

3. 其他：配合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本合同生效后，技术资料以文字材料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方式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按国家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项目技术咨询费为：33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元整）（含报批所有费用，含1%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费用为 32673.27 元）。

1.1、以上费用包含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费 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1.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编制费 1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66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甲方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通过政府评审且取得水保批复，乙方开具此项费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3）甲方在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且乙方开具此项费用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3、支付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

账号：134072697471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篆塘支行
账 号：53050161553800000475

4、甲方增值税专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30300MA6P96UE1G
单位地址：云南省曲靖开发区西山路 1 号
电 话：18123544442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曲靖市翠峰支行
账 号：134072697471
开户行识别号：104736018082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鉴定书>>。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地方水保法规、水保相关规程规范。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研究工作的，双方协商解决；已开始研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研究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3、因甲方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文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后 30 日内支

付相应的服务费。

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3%。

2、乙方在报告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法给甲方后续工作带来额外增加投资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评审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保密，任何资料不得外泄，如有外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暂定桂应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暂定马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办理技术咨询合同；

2. 甲方联系人员负责配合现场踏勘，并按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监督项目实施进度；

3. 乙方联系人员负责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达到要求。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协商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曲靖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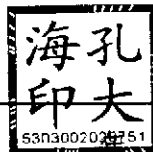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乙方完成了本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甲方按合同支付全部工作经费后自动失效。

附件一:《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曲靖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月 日

乙方: 云南一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 年 8 月 20 日